证券代码: 874709 证券简称: 华大海天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5年10月8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会审议,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为维护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 第一条 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 办法(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杭州华大海天科技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方式 发起设立:并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于【】年【】月【】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 Hangzhou Hydrotech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白云源东路599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已足额缴纳。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如代表公司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辞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 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第一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向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第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循市场规律,充分利用公司拥有的资产、人

才、技术、品牌,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生产经营活动,努力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为全体股东谋求经济利益,为社会创造财富和就业岗位。同时公司确定了领异标新、泰和山水、创造财富、福润家国的经营策略,符合国家绿水青山、碳中和的发展战略。

第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设备耗材制造;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前款所指经营范围最终以公司审批机关和登记机关审核登记的范围为准。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八条 公司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为记名股票。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

公司各发起人姓名或名称、认购股份数、认购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分别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 (股)	认购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林贤福	20,203,000	36.7327	净资产折股	2021.11.15

2	吕德水	14,883,772	27.0614	净资产折股	2021.11.15
3	宜启新(杭州)企 业管理咨询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0	10.0000	净资产折股	2021.11.15
4	陈志春	4,272,000	7.7673	净资产折股	2021.11.15
5	杭州荷塘创新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00,000	2.7273	净资产折股	2021.11.15
6	林春梅	1,483,328	2.6970	净资产折股	2021.11.15
7	吴起	1,453,672	2.6430	净资产折股	2021.11.15
8	桐庐浙富桐君股 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420,000	2.5818	净资产折股	2021.11.15
9	张家港国弘纪元 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300,000	2.3636	净资产折股	2021.11.15
10	蔡碧瑜	1,068,000	1.9418	净资产折股	2021.11.15
11	嘉兴嘉沁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780,000	1.4182	净资产折股	2021.11.15
12	吴雄彪	771,328	1.4024	净资产折股	2021.11.15
13	付玉芳	364,900	0.6635	净资产折股	2021.11.15
合计		55,000,000	100.0000		

全体发起人均以各自持有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所对应的经审 计后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净资产全部进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第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 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 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 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 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 第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式,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 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二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等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

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二十五条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 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两款的规定。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二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一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 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 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 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 取非法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干 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会人事选 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如果存在股东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红利,以偿还被其占用或转移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控股股东发生上述情况时,公司可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的股份。控股股东若不能以现金清偿占用或者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公司可通过变现司法冻结的股份清偿。

如果公司与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有资金往来,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 (一)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该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 (二)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 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代为 其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公司应当做好证券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

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司董事会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除聘职,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应当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公司还有权视其情况对直接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与公司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实现机构、业务、人员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充分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公司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 (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一) 审议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交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以及前述事项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四十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则可豁免适用本条规定。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 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 第一款第(一)至第(三)项的规定。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股东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违反上述审批权限或者审议程序进行对外担保,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负有相关责任的股东、董事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 且超过750万元;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750万元;
- (六)购买、出售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 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本条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提供担保(即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法律法规、本章程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已经按照本条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的规定。公司连续12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条的规定。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

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的规定。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 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 用本条的规定。

以下情形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二)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2%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
 - (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提 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 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情形的,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在上 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向公司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北交 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1/2以上独立董事书面提议时:
 - (六)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前述第 (三) 项所述的持股股数以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的持股数为准。
-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并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

出席。

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会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会时,由股东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 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相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 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 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北交所提出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召集人应当于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会议召集人;
 - (七)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的,应当在公告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等权利。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依法委托他人出席和表决的,公司不得拒绝。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及其法定代表 人依法共同或分别签署并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该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非法人组织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非自然人股东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及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签字或盖章。
- **第六十八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非自然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审计委员会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委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 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 续开会。

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六条 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上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质询或建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或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 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 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北交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或变更公司形式(包含同比例增资、减资和非同比例增资、减资);
 - (二)发行公司债券或发行类别股: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另有约定的除外。

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 (五)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 (六) 法律法规、北交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 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 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 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五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与股东有关联关系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关联股东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会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 目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
- (二)知情的其他股东有权在会议召开前以书面方式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非关联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有异议的,可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就此作出决议。如异议者仍不服的,可在召开股东会后以法律认可的方式申请处理;
- (三)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与会董事或股东应当要求会议主持人及关联股东回避并推选临时会议主持人(临时会议主持人应当经到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过半数通过);
- (四)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五)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六)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七)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 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
-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

- (一)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由非职工 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
- (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还应当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公司应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 (三)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 其被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独立董事 候选人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 声明。在选举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 (四)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 报送董事会。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 意见。
-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选举董事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时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述的累积投票制度,是指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当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董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第八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

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 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 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五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 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 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 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该股东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第一节 董事

-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认定 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 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任期最多不能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 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 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 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五)项规 定。

-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 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或 者审计委员会委员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 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是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一) 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 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出现前款所列情形的,辞职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相关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生效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情形的除外。发生前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规定外,独立董事还应当在辞职报告中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辞职生效或者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限制等义务。
- 第一百〇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3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应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公司的独立董事,不得在本公司担任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不得与本公司存在可能妨碍其做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中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

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晰,且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应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对本章程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 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 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总体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
 - (十七)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 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授权的范围内,确定对外投资、收

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 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且超过150万元;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50万元:
- (六)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下同)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相关交易金额;
- (七)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拟发生的交易,按照不同的财务指标计算,只要其中一项指标达到上述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标准之一的,均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 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本条交易事项应当依据本章程第五十条的规定进行解释。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不足前款标准的, 由董事会授权

董事长审批或根据《公司法》、本章程以及公司其他制度规定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进行审查及决策程序。

除根据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选举产生。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 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 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代表 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可以提 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 议。
 -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电话、专人

送出、邮件、传真或者电子邮件。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 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如己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 应视作己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决议既可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也可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但若有任何一名董事要求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时,应当采取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和表决。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束后作成董事会决议,交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

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 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 董事的委托;
-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 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以及与 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

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 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 可举行。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 公司承担。
-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还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 第一百三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三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 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 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三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第一百四十条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对相关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相关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常务副总经理及副总经理(以下合称为"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 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一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合同规定。
- **第一百四十九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工作。
-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有关会议,查阅相关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第一百五十二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 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 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 第一百五十三条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第一百〇八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 **第一百五十四条** 财务负责人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重点关注资金往来的规范性。

- 第一百五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秘书的辞职自完成工作移交后生效,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时,董事会秘书的辞职自完成工作移交后且相关公告披露后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的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 第一百五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党的建设

- 第一百五十七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法》相关规定,成立公司 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公司坚持 党的建设与经营管理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 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明确党组在决策、执行、监督各环 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和工作对接,发挥党组织的领导 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党组织的设置、任期、基本任务和职责等按党内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职工范围。公司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场所等必要条件,将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经费中列支。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经理层成员与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适度交叉任职。
-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党组织围绕把方向、管全局、保落实开展工作并发挥作用,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 (一)保证和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
- (二)向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提出合理建议,党组织书记参与或列 席公司管理层重要会议。

- (三) 支持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 (四)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 (五)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领导工会、共 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 (六)把党组织的工作和活动与生产经营管理紧密结合起来,为企业发展积极提出合理建议。邀请企业负责人、经营管理人员参加相关活动;
 - (七)推动落实好公司应承担的社会责任。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
-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 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股 本规模的匹配情况择机发放股票股利,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 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三)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无重大资金支出(指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等事项),上述公司发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根据本章程,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在确定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债务偿还能力、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六) 决策机制与程序

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 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 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明确意见。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制定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发表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之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如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

金的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 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 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 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 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 第一百七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 知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传真方式送出;
 - (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

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专人送出、邮件、 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以电话、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1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自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 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 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新设合并或其他形式的合并。
-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 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工商登记机关准予公告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

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的工商登记机关所准予公告的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的工商登记机关所准予公告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 清算组,开始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 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 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 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 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 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 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 第二百〇一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百〇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 意见修改本章程。
- **第二百〇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将通过充分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第二百〇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工作是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信息 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
 - (四)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五)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 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 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六)企业文化建设:
- (七)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 第二百〇六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一对一沟通:
- (五)邮寄资料:
- (六) 电话咨询;
- (七)说明会;
- (八) 现场参观和投资者见面会;
- (九) 其他合法的方式。
- 第二百〇八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通过自行协商解决、提

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根据事先或事后达成的仲裁协议/仲裁 条款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等方式解决;若协商、调解不成或不愿协商、调解, 也未达成仲裁协议/仲裁条款的,则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条 释义

- (一)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 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二)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 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第二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第二百一十三条** 除非条文中有特别指出,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